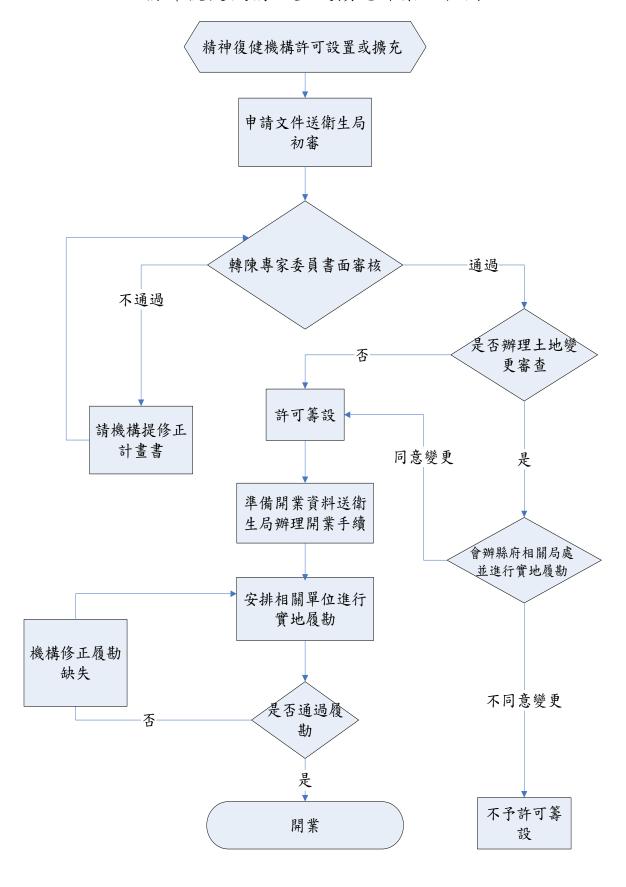
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或擴充作業流程圖



彰化縣衛生局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或擴充流程說明

一、目的

為迅速有效縮短民眾辦理精神復健機構許可設置申請作業流程及時間,並保障入住機構民眾及申請人之權益。

二、作業內容

作業項目	作業說明	備註
受理	本局接獲民眾辦理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擴充申	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
	請。	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精神復
		健機構申請設置時,應經地
		方主管機關許可。
本局審查	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進行精神	彰化縣精神復健機構設置
(3天)	復健機構申請設立或擴充計畫書內容初步審	或擴充計畫書範例。
	查。	請備紙本1式4份。
審查	初步審查結果如符合規定,函請3位審查委員	
	進行書面審查,如不符合規定予以退件。	
回覆	3 位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結果,符合設置標	◎若涉及土地變更
	準,本局將發函通知准予籌設。	1. 需會辦其他相關局處,不
	如土地須變更時,負責人需備妥修正計畫書1	在本計畫列管天數內。
	式 6 份,本局將會同縣府相關局處現場會勘並	2. 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填具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	執行要點」,申請人須檢
	查表(附件1)、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精神	附附錄一之二興辦事業
	復健機構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表(附件2)	計畫應查詢項目應加會
	,於上述局處意見通過後,本局(目的事業主	之有關機關。
	管機關)將通知准予籌設。	3. 農業用地變更請依「農業
		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
		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辨理。
修正後	計畫書修正後送達本局,再由本局審理修正	
審查回復	之案件,如符合許可設置申請條件,土地無需	
	辦理變更者,本局將發函通知准予籌設。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基本資料

申請人		申請變更用途		
土地區位與段別	縣 鄉鎮市 段 地 號	申請變更面積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水利用地 其他	公公公公公公公
變更前	分區	變更後	分區	用地
土地編定	用地	土地編定) 	M SE

貳、審查事項

審查	審 查 項 目	審查意見	審查人	備註
單 位	1. 申請事業設置之必要性及申請事業計畫是否符合當地之需求			農業所需產、製、儲、銷及休閒等
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	2. 就興辦事業人計畫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 位、面積,是否有其必要性、合理性及無 可替代性,提出評估意見或具體表示支持 與否			相關農業課門,僅須提出一個人性說明。
水利	是否使用具有農業灌溉功能之系統作為廢 污水排放使用或有妨礙上、下游農業灌排水 系統輸水能力之虞			
地 政	 申請事業計畫是否達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規模 擬使用土地權屬及編定情形與登記簿謄本是否相符 			
農務	 是否依規定規劃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 申請變更範圍內是否夾雜未申請變更之 農業用地且妨礙其農業經營 是否妨礙原有區域性農路通行 			

	4. 除線狀之公共建	設外,申請變	更農	業用地			
	是否辨理部分土	地分割,致坵	塊零	碎不利			
	農業經營						
	5. 目的事業主管機	卷關是否就事	業設	置之必			
	要性與計畫使用	農業用地所持	是區位	八面積			
	之必要性、合理	性及無可替什	代性,	提出評			
	估意見或具體表	示支持意見					
	6. 是否有其他依本	要點規定不	得同:	意變更			
	使用之情形						
	7. 是否有其他影響	農業生產環境	竟之事	項			
林業	是否涉及森林法規	定之辦理程戶	亨				
漁業	是否位於現有或規	劃中之養殖漁	魚業生	產區			
1. 1	1. 是否位於山坡地	ı					
水土	2. 如位屬山坡地,	是否依水土保	持法	相關規			
保持	定辦理						
(h) A (h) +	□ 同意						
綜合審查	□ 不同意,理由	說明:					
意 見	□ 其他:						
			技				
農業	副		正		科	承	
局(處)	局(處)		或			辨	
長	長		核		長	人	
			稿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精神復健機構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表

壹、	壹、基本資料			送審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住址		
籌設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變更編定面 積(公頃)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	
		及編定類別	

貳、審查事項

審查	審查事項	審	查結果	審查人簽章	備註 (請註明具體審
單位	备 旦 于 次	符合	不符合	番旦八双 早	查意見)
	1. 事業計畫書填寫是否詳實具體可行,符合 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標準。				
衛	 是否檢附相關機關函復非屬禁(限)建之 證明文件公文。 				
生 局	3. 是否完成「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尚無各該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				
	4. 其他。				
	1. 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2. 是否檢附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				
地政	3. 是否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申請範圍應著色)。				
處	4. 是否檢附位置圖、配置圖(配置圖比例尺 不得小於 1/1200,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 於 1/5000,均應著色)。				
	5. 其他。				
農	1. 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及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審查(如另表)。				
業	2. 是否需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處	3. 是否需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納辦 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4. 其他。				

	1. 申請用地是否臨接道路(請檢附建築線 指示成果圖)。		
	2. 道路寬度及臨街長度是否得為目的事 業建築使用。		
建設處	3. 山坡地範圍應依本規則第 49 條之 1 規定提送專案小組審查案件,是否檢附有關該條文第二項各款規定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情形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是否需再補正充實?		
	4. 是否同意移作非工(窯)業使用。5. 是否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34條、第54條及第65條規定繳納回饋金。		
	6. 其他。		
	1. 是否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 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如是,其變更編定 是否符合水利法令規定。 		
水利資處	3. 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如是,是 否應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46條第1項 規定辦理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文件。		
処	 是否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及計畫是否可行。 		
	5. 是否使用原有農業專屬灌溉排水系統 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		
	6. 其他。		
觀光發	 是否位於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 理範圍內。 		
展處	2. 其他。		
環	1. 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境 · 保	 是否需提送污染防治(制)計畫、廢棄 物清理計畫書。 		
護局	 是否屬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公告之控制 場址或整治場址。 		
	4. 其他。		
用更的主關地前事管	□同意□不同意,請說明原因:□其他		
綜合 意見	□ 同意□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其他		

參、審查單位核章

審查單位	承辨人	科長	秘書(技正)	副局(處)長	局(處)長

(本審查表共3頁第3頁)